# 2024年房屋装饰装修协议书 装修工程协议书(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08-14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房屋装饰装修协议书 装修工程协...*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房屋装饰装修协议书 装修工程协议书篇一**

乙方:\_\_\_\_\_\_\_装饰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_\_\_\_\_\_\_套房装饰装修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现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项目及内容:

铺贴地板、油墙、做柜、线路新装等工程，详细内容见乙方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施工说明及工程预算书。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工程造价(￥\_\_\_\_\_\_\_元)为人民币\_\_\_\_\_\_\_元

四、工程款项结算方法:

乙方进场5天内，甲方应先预付给乙方50%工程款即(人民币\_\_\_\_\_\_\_元)，工程完工验收后，一个月之内付清余款(即人民币\_\_\_\_\_\_\_元整)。

五、乙方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和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如属乙方因材料质量或不按图纸施工，而造成施工项目不合格的，乙方要自行返工，返工所使用的一切材料费、人工费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在施工期间，甲方提出更改正在进行或已完工的工程项目，更改所使用的一切材料费、人工费均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如在施工期间提出增加施工项目或更改使用材料的，必须经甲方负责人或技术员签字认可。

七、交付使用日期:总施工期为\_\_\_\_\_\_\_天，即由\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如逾期乙方每日按总造价的千分之五赔款给甲方。如甲方因某种原因令乙方不能进行正常施工的所误日期顺延。

八、其它约定事项:

九、本合同连同乙方提供给甲方认可的施工说明和工程预算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各执为据。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代表:\_\_\_\_\_\_\_代表:\_\_\_\_\_\_\_

**房屋装饰装修协议书 装修工程协议书篇二**

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商铺装饰工程施工的特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就双方的商铺装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装饰装修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承包方式：

4、工程期限：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装饰装修工程价款本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元。报价单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预算表》。

第三条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图纸进行本工程施工，甲方必须提供有关本工程的土建施工图及有关设计要求。甲方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合同签订后甲方若有设计更改必须提前\_\_\_\_\_\_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2、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现场需要必须变更，需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施工方案，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3、乙方编制本工程的装饰工程预算书提交给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作为本工程付款依据。风险提示：对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义务与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装饰装修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大写人民币：\_\_\_\_\_\_佰\_\_\_\_\_\_拾\_\_\_\_\_\_\_万\_\_\_\_\_\_\_\_千\_\_\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_\_元\_\_\_\_\_\_\_\_角\_\_\_\_\_\_\_\_分整，（\_\_\_\_\_\_\_\_\_\_\_\_\_\_元）该款为工程施工项目预算造价，如出现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以工程预算书确定的项目单价按时结算；

2、乙方申x：本公司的施工项目单价为工程定额报价，并非公司临时定价，而是一定时期的固定价格，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预算项目单价双方不得调整。

第六条 工程工期

1、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项目增加或设计变更；

（2）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3）甲方自作项目影响乙方施工的；

（4）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缴纳给乙方中期、尾款、增项款的；

（6）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2、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_\_\_\_日内，就延误的原因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_\_\_\_日内应与确认、答复、延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

2、由乙方发出工程验收通知，双方人员到施工现场，按所设计图纸要求和有关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后，双方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名认可，如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以甲方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验收日期。

第八条 工程施工

1、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提出停工或返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施工中甲方提前增改项目，必须事先通知乙方，并双方签字附加协议，提出的增改项目对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和误工费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4、乙方应遵守甲方管理有关规定，遵守施工技术规范，因乙方施工中造成人身伤害、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开工前，甲方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x等甲方要采取保护措施。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物资及设备（此费用不计入合同价款中），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如须拆改建原建筑结构，建筑外观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

3、甲方要配合乙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卫、消防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风险提示：保修责任的起算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第十条 维修约定本合同工程验收交付之日起，乙方负责为期\_\_\_\_\_\_\_\_年的保修（凭签发的工程保修单为准），保修范围：乙方所装修项目应有的质量保证。属甲方人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的质量问题，及甲方自行装修项目或自购材料装修项目，导致质量问题的则不在保修范畴之内。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_\_\_\_\_\_%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甲、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甲方（签章）：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附件：

1、施工图纸共\_\_\_\_\_张

2、装修预算书（经甲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共\_\_\_\_\_页

3、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4、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5、其他：本合同共\_\_\_\_\_页（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装修预算书序号项目名称单位数量合计材料及共计说明（包括备注）123456发包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承包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附件）\_\_\_\_\_\_\_\_\_\_\_\_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金额单位：\_\_\_\_\_\_\_\_元材料名称单位品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供应时间供应至的地点发包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承包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装饰装修协议书 装修工程协议书篇三**

合同编号：[20\_\_年]     号

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绵阳市建筑装饰协会印制

合    同    条    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联系电话：                         手机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本工程施工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本工程设计人：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

1.2工程内容：

1.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4工程期限     天：工程面积：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标准：    现场验收合格

1.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人民币）      300000          元，金额大写：          叁拾万元整

1.6工程结算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种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包干；

（2）按固定单价、工程量以实际完成量为准。

第二条      施工图纸

2.1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方案及出图，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设计费甲方另行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甲方指派        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及与乙方接洽，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及工程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相关事宜。

3.2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份，并向乙方现场交底，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全部腾空或部份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份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物品等采取保护措施，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乙方施工人员对甲方施工现场的物品应认真清点及保护，并且双方签订“物品清单”。

3.3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单位因施工而收取的各项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出入证除外），乙方协助提供物管所需相关资料。

3.4甲方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3.5禁止拆改承重结构，如需拆改非承重结构或迁改厨、卫位置及设备管线，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无权要求乙方移动或改造暖气、燃气等管线。

3.6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施工期间乙方需使用的办公室、住宿、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3.7 甲方负责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项目施工保险，并指派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委派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的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合同中规定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2施工中严格执行《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11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四川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并遵守《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_\_）、《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_\_）、《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_\_）等施工标准规范保证工程质量。

4.3在甲方未正式提供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之前，严禁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等，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4严格执行国家或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处理好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并注意环境保护。

4.5保护好施工现场现有的设施，成品保护若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相应损失。

4.6保护建筑内与施工有关的各种设施，保证办公室内上、下管道畅通。施工现场的每天垃圾清扫，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符合工程验收条件。

4.7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而引起的罚款及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4.8负责所有施工范围内所有材料的卸装和搬运上楼。

4.9服从和配合甲方的领导和管理，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

4.10严禁浪费材料，如有发生甲方有权作出处理。

4.11严格按图纸及甲方的书面交底施工，如擅自施工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4.12不得滋兴生事，恶意停工，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作出处理，直至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13乙方负责提供施工及报送相关单位的全部设计图纸。

第五条       施工材料

5.1所有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提前48小时申报材料计划清单.负责提供主材的数量,规格。

5.2所有施工工具由乙方提供,施工及现场办公的临电，临水设施，电梯保护，现场灭火器放置等工作由乙方负责。

5.3乙方申请材料的计划单应按照图纸符合实际不得过度计划,以免产生浪费。

第六条        质量要求

6.1该工程质量严格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为依据。

6.2若双方未另行约定该工程质量标准，该工程质量均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6.3双方约定：

6.3.1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         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认证所需费用采取“谁提出谁垫付”的原则，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认证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认证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6.3.2木材、石材等天然物品，允许有自然色差与纹理差别，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

6.4乙方应认真按照约定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为甲方的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按约定标准返工整改 ，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整改费用。

6.5该工程的施工质量由          全权负责。

第七条      工程变更

7.1为确保甲方工程质量、工期，合同签订后工程项目或施工内容有变更的，须由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口头承诺或口头协议均视为无效；凡甲方直接与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赔偿。

7.2工程开工后，在某分项工程未施工前，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变更要求。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①工程量或设计变更；

②不可抗力；

③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④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等其它情况；

8.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可以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并且工期可以顺延。

8.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若超期5天未付，乙方有权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8.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工期不得顺延。并对返工造成的材料浪费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九条        付款方式：

9.1本合同签定生效后甲方分            次（按下表约定）直接向乙方财务部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性结清。（保修金除外）

支 付 时 间费 用 比 %金 额（大写）

1.水、电路预埋轻质隔墙，吊顶基层结构验收合格三日内20

2.瓦工施工，木工施工，电工穿线全部结束，油漆工进场施工，验收合格三日内    40

3.竣工验收合格三日内35

4.质保期结束付清尾款5

9.2工程结束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要求，同时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及工程结算资料，双方应在工程验收单（见附件二）及工程结算单（见附件三）上签字。如甲方对工程验收有异议应书面提出，若七日内甲方未有异议即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七日内向乙方结清工程款。（保修金除外）

9.3甲方应将工程款直接交乙方财务部，若甲方将工程款交予乙方其他人员而造成的损失，责任均由甲方自负。

第十条        工程验收与保修

10.1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①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的验收；

②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③竣工验收。

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参加各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件二）。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1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并填写工程保修单（见附件四），保修期限为  壹 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若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

家法律、法规，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11.2合同签定后，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由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其它，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工程造价 5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付对方损失。

11.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否则违约方将支付对方工程价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4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的，工程视为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仍有追收尾款的权力。

11.5甲方未按期支付第二、第三次工程款的，乙方有权停工，每延误一日，按未付款额的 3 ‰乙方支付违约金。

11.6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1.7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则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3‰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其他规定

12.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将垃圾运到          甲方负责支付垃圾外运费用。

12.2施工期间，甲方将办公室钥匙一套，交给乙方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一套，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并交付甲方。

12.3乙方按合同约定和规范施工，如甲方有特殊要求，需在施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事后要求，乙方有权不予办理。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时，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4.1本合同签定后工程不得转包。

14.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14.3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签证原则，可将合同文本提交所在区（市）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进行合同鉴证，以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4.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在本协议签订时已交付甲方审阅同意。

14.6本工程由甲方为施工人员购买20万/人意外保险。

14.7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变更单

附件二：工程验收单

附件三：工程结算

附件四：工程保修单

附件五：工程质保范围

附件六：工程费用明细

附件七：工程预算表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条款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附件一）

变更内容原  设  计新  设  计  增减内容（ +   - ）

详细说明：

注：若变更内容过多请另附说明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工  程  验  收  单

（附件二）

序号主 要 验 收 项 目 名 称验 收 日 期验 收 结 果

整 体 工 程 验 收 结 果

全部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工  程  结  算  单

（附件三）                                年       月       日

1原 合 同 金 额

（元）

2

变 更 增 加 金 额

（元）

3变 更 减 少 金 额

（元）

4甲 方 已 付 金 额

（元）

5甲 方 结 算 应 付 金 额

（元）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工  程  保  修  单

（附件四）

公司名称联系电话

用户姓名登记编号

装修房屋地址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进场施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

保 修 期 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备注：

1、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壹 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

3、保修期内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饰面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酌情收费。

4、本保修单在甲方签字、乙方签章后生效。

附件五：工程质保范围

质保范围：

工程项目部  位数  量质保期

非质保范围：

1、所有部位玻璃的破顺；

2、人为的损坏；

3、不可抗力破坏；

4、超过质保期；

5、客户自购部分；

6、其他双方认定部分。

未尽事宜另做书面说明。

**房屋装饰装修协议书 装修工程协议书篇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依照《民法典》及国家建设部、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工程概况：建筑面积12272.00平方米。

二、 工程装修内容综合楼室内棚面、墙面、地面、电气等装饰工程

三、 工程造价工程造价以施工图纸、甲方的使用要求及设计要求为依据；工程造价为： 元。（以甲方认定的单价为准，工程量竣工后以审计为准）

四、 工程期限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工程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质量要求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g7391《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市优。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_\_\_\_\_\_\_\_年，终身维修。

六、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2、工程进展一半时，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4、乙方剩余工程款作为质保金 内付清。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报价。

八、其它事宜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1、 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 如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已经发生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甲方已认可，但甲方没签证的，其所发生的费用同样生效。）

3、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竣工后工程审计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4、 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 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盖） （盖）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年\_\_\_\_月\_\_\_\_日

返

**房屋装饰装修协议书 装修工程协议书篇五**

甲方(业主)：\_\_\_\_\_\_\_\_\_

乙方(装饰公司)：\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

业主(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

装饰公司(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甲方对进行装修装饰的房产拥有合法的装修装饰决定权(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装饰房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或承租权等)。

2、乙方为本地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登记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

3、工程地点：\_\_\_\_\_\_\_\_\_

4、房屋结构：\_\_\_\_\_\_\_\_\_，套内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5、装饰施工内容及做法：(详见施工预算及施工图纸)。

6、施工承包方式：双方商定同意采取下列第 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2)、乙方包工包基础施工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7、合同额暂定： 元(大写人民币： ，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8、水电安装、改造增加部分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9、本工程所有项目管理费为10%，套餐外增项搬运费为5%，具体费用见报价单。

10、施工中，双方如变更设计或增减施工项目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报价以实际工程量另行增减计算。

11、工程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共计\_\_\_\_\_\_\_\_\_个工作日。

如果有以下情形的则以实际开工日期计算，工期顺延。

(1)具体的开工日期以装修许可证办理完毕且乙方实际进场施工之日为准;

(2)若施工所在地存在关于周末或节假日不允许施工的规定，工期应顺延。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开工前三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承担其费用;

3、本工程项目原则上不拆动房屋室内原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及消防等安全工作;

5、负责协调邻里之间的关系，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6、负责到物业部门办理的开工手续，并承担物业部门收取的各项费用;

7、按时、按量、按质提供自购的装修材料;

8、对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及时办理材料验收、竣工结算。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指派 项目经理 为乙方施工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和验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指派 作为本合同签署代表，本合同除标下划线空白处外，其余部分不允许手写填加，如因特殊原因需手写填加相应合同条款或合同内容，需经过总经理签字并盖章确认，否则所填加内容不视合同组成部分。

项目经理的职责不包括工程款等款项的收取。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2、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说明等进行施工，做好各项检查和工作记录。

3、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施工质量标准、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等，不扰民，不污染环境，做好防火等安全措施;

4、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现场(不包括专业保洁)。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的，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由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的，由此造成的工程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由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饰装修施工，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3、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2天内无故不参加检验的，乙方可自行检验，甲方应对乙方的验收结果予以认可。

4、由乙方购买的基础装修材料，甲方如需变更，双方须先填写《施工变更签证单》，确认新材料的品牌型号及价格。

第五条 工期变更

除了法律规定或是另外有约定，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工期应顺延：

1、工程项目增加和设计变更;

2、停电、停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图纸、施工场地、施工条件的;

4、甲方不能按期提供材料、设备或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的;

5、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

6、甲方无故不验收或怠于验收的;

7、其它可顺延的情况。

第六条 工程变更

1、甲方提出变更设计、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及时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

2、乙方应根据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耗损、费用损失等制作《施工变更签证单》，并提交甲方。

3、甲方应在收到变更单后两天内做出签字答复，否则视为对乙方所提交《施工变更签证单》的认可。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质量以国家的相关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变更设计、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按上述第六条的约定签订《施工变更签证单》，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凡甲方私自与施工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工程监理、现场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增减施工项目等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4、中间工程及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或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无故不参加验收的，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对乙方的验收结果予以认可。

5、工程竣工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乙方应于工程完工日的前三日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无故不参加验收的，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对乙方的验收结果予以认可。

6、甲方付完全部工程款后，甲、乙双方签署《工程保修单》，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凭保修单实行保修，工程保修日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八条 安全施工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自来水管道畅通、合格，符合正常施工的各项条件。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止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

2、施工中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重墙及加大楼(地)面荷载的情况，由甲方负责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生效方能施工。办理审批手续期间，工期顺延。

3、如甲、乙双方签署的《施工预算》中无厨房、卫生间防水工程项目，发生渗漏，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工期款付款时间表

支付次数款项名称交款时间付款比例付款金额

第一次首期款签订合同当天合同额45%

第二次第二步款铺砖基本完成、木工进场前合同额30%+变更全款 +变更全款

第三次第三步款油漆完成、腻子完工合同额20%+变更全款 +变更全款

第四次尾款硬装部分竣工验收当天合同额5%+变更全款 +变更全款

1、甲方应按约定的付款时间交付工程款，如果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足额支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特别注意：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利益，各期工程款由甲方交到乙方的财务部或转账至乙方财务部指定的银行账号，并以盖有乙方公司财务印章的收据为交款有效凭证。如甲方直接将工程款交付设计师、项目经理、监理等相关现场施工人员的，不视为甲方已按合同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0.03%的违约金。延迟开工或停工超过2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工程施工后，若甲方单方面提出要拆除已施工项目的，甲方仍需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所发生的全部工程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拆除费用。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03%的违约金。(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罚款、对第三方的赔偿等，不在乙方赔偿责任范围内)。

4、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乙方有权拒绝拆改。凡因甲方擅自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从事其它工程项目导致交叉施工造成乙方停工、窝工的，工期应顺延，乙方不再承担对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的责任，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不得入住。甲方提前入住(包括搬入家具)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造成无法验收的，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并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

6、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款的约定，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如工程项目尚未实际开工，乙方有权不退回甲方所缴纳的首期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定金、首付款、预付款等);如工程项目已经实际开工，甲方除需足额支付已完工部分的工程款外，仍需按合同金额的20%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需拆除已完工部分的设备设施，甲方还需承担因拆除产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如一方要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来，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结清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后，办理合同解除手续。

2、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须支付另一方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诉讼的通知)，应当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如果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效力相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免责声明

本合同订立时，合同中所列有关免责条款、加重一方责任等合同所有条款的内容及含义，乙方已明确向甲方作了充分的提示告知和说明解释，甲方签订本合同即表示其无任何疑问和异议，并表示愿意接受。

第十六条 其它

1、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钥匙 壹 把交乙方项目经理或指定人员保管;

2、合同附件需加盖公司合同章，只有个人签字无加盖印章的不能作为约束双方权力义务的凭证。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房屋装饰装修协议书 装修工程协议书篇六**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方的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1.3 工程期限 日，竣工日期

1.4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 元;

第二条 发包方义务

2.1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2.2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外界一切影响施工的因素;

2.3 施工期间发包方仍需部分使用该房间的，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第三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四条 材料的提供

4.1由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4.2由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方，并接受发包方检验。

第五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xx﹥，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山东省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部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6.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 水电施工改造完工，轻钢龙骨固定验收;

(2) 木工吊顶，石膏板墙体完毕;

(3) 墙顶腻子打磨完工;

(4) 乳胶漆工程完工;

(5) 全部工程完工。 承包方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

6.2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6.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24个月，24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他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7.1双方约定按以下 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按约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的40%元;木工制作完毕后，发包方按预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的30%进度款，

7.2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发包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方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方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7.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税金另计)。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终止。

8.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8.3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8.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明细表;

附件三：甲方委托乙方购买材料报价单;

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

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

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附件七：工程保修单;

承包方(签字、盖章)： 发包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房屋装饰装修协议书 装修工程协议书篇七**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 年\_\_\_\_月\_\_\_\_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元(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方式提供：

(1)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 发包人义务

4.1 开工前\_\_\_\_\_\_\_\_天，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4 不拆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5 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4.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 承包人义务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5.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 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必需保证100平方使用面积的住房油漆及乳胶漆工程25-30天,安装工程5-10天)。

第七条 材料的提供

7.1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验收单签字后三天内)，工期相应顺延。

8.4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协商顺延,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武汉市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

(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4)油漆工程完工;

(5)全部工程完工。 承包人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家装工程验收单)。

10.2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10.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双方约定按以下\_\_\_\_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定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40%预付款，即\_\_\_\_\_\_\_\_\_元;泥工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40%进度款，即\_\_\_\_\_\_\_\_\_\_\_元;逢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后,

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増加项目后的追加款,油漆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15%余额款,即\_\_\_\_\_\_\_\_\_元。全部工程完工后三天内支付余款5%,即\_\_\_\_\_\_\_\_\_元.

(2) 签定合同后首付工程款的20%,即\_\_\_\_\_\_\_\_元;以后按每期工程完工验收单签名后三天内付款,按第10.1条分多次 (5%-20%)付款,水电改造定位完工验收后付第二次款20%,即\_\_\_\_\_\_\_\_元;泥工完工后付第三次款20%,即\_\_\_\_\_\_\_元;木工程完工后付第四次款20%,即\_\_\_\_\_\_\_\_元;油漆工程完工后付第五次款15%，即\_\_\_\_\_\_\_元,全部完工后三天付余款5%。变更追加款随验收签名时同期付清,即每次支付5-20%工程款+变更项目差额。

( 3 )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人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11.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税金另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12.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三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十五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 12.5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武汉市装饰协会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4.1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物业公司向业主的各项收费和押金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14.2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_\_\_\_\_\_\_\_把，交给承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交还锁\_\_\_\_\_\_\_\_把，由承包人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14.3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下午\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3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份。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房屋装饰装修协议书 装修工程协议书篇八**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 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 方：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南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地址：

(2) 项目内容及做法(详见附件)

(3) 项目承包方式： (半包/硬装/整装)， (是否样板房)。半包指瓷砖卫浴等主材业主自购，乙方包手工和辅材;硬装指公司硬装单页所包项目;整装指公司整装单页所包项目。

(4)※ 项目期限 个工作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确认单》为准。

(首付款到帐后七天后可安排开工)。

(5) 样板参观期为三个月：开工90个工作日后再加90天参观期(免费提供给乙方)。

(6)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 。(￥ )(详见附件：预算单)如是只做硬装+水电的(整装的水电按协议里规定设计施工)水电按实际量为准(预算单里的金额为预收款)，如甲方觉得数量和预算单出入较大，应当天复核并签字，如拒签字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条、甲方义务

甲方装饰装修的住房应合法拥有或经所有权人同意。

(1)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如甲方不采取保护措施的，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免费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 负责办理房屋物业部门开工手续和应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4) 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5) 负责协调现场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乙方义务

(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工程。

(2) 在开工前检查水、电、燃气、管道、楼(地)面、墙面，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解决和协调。

(3) 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4) 负责项目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第四条、工程变更

(1)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填写《装修项目变更单》，由甲方确认签名后进行项目变更，同时调整相关项目费用及周期。未经乙方签字盖章的变更内容，乙方不承担后果。

(2) 本合同所述及的“工程内容变更”，不仅指具体的项目，也指某具体项目中的具体数量变化。

(3)硬装包干外项目：如水电、厨房推拉门、排水、防水、卫生间架空回填、基础打墙、砌墙、打磨阳台挡水边等属甲方自做项目。因基础、水电或特殊要求造成铺砖的厚度大于5公分的，甲方自行补齐水泥沙材料。自做项目不能按乙方规定的工期内完成(自做部份工期填写在开工确认单上并签字，水电工期不能超过10天)。造成乙方工程延误的，应该赔偿乙方 50 元/每天，并顺延相应工期。

(4)包干内项目：如瓷砖客户自购，铺砖也由甲方自找工人铺贴，乙方补贴手工沙水泥45元/平方。

第五条、工期延误

(一) 下列情况工期可顺延：

(1)甲方原因造成在施工中增加施工项目、变更施工内容、装饰材料及设备的。

(2)甲方原因造成材料延期进场的，后期工序及终验延误的所有责任由甲方负责。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的。

(4)因天气等原因确实不适合施工的。

(5)因甲方自做项目造成工期延期的。

(6)因甲方原因未能协调物业、邻居关系，未能按时相关手续造成的延期。

(7)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时间付款造成的延期，后期工序及终验延误的所有责任由甲方负责。

(8)如是房门、柜子、橱柜、卫浴等定制品因物流问题损坏属于不可抗拒的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工期顺延。

(二)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生产或施工原因造成项目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项目验收和保修

(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装修手册》的内容组织联合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并

经甲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无条件整改。

(2)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在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填写好验收时间和签字。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在三日内不验收或换了装修钥匙或经乙方通知验收时间内不配合验自行入住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必须按照约定付清全部合同价款，如甲方在三日内不付清合同尾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欠款的千分之五(5‰)赔偿给乙方;乙方有权拆卸并收回所有安装的项目物品。

(3) 如因定制品已安装主体，但门板附件需更换的，不影响终验尾款可在安装完门板配件后三天内结清尾款。

(4) ※本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项目保修期承诺：水路保修 伍 年，电路保修 伍 年，防水保修 叁 年，门锁、水龙头、花洒保修 叁 年，其它保修 壹 年;吊顶不做双层板(9厘板+艾特板)不保修;煤气管道不保修;卫生间改动不保修;卫生间防水为业主自做项目的，验收后墙面瓷砖空鼓的不保修;乙方所砌的新墙体在完工验收后开裂的不做保修(具体以竣工验收保修卡填写的项目和时间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

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2)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

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违约，乙方不退还已交付的款项，办理终止合同手续。合同签订后并开始施工，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3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违约，乙方不退还已交付的款项，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200元，并停止施工，工期顺延;如尾款逾期15天未付，视同甲方放弃售后服务。

(4) 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乙

方应拒绝施工。

(5)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如未按约定对隐蔽工程、竣工工程进

行验收，乙方可以顺延项目日期。

(6) 项目进行施工后，该设计板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更改需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

(7) 如乙方无故停工造成工期延期的，超过工期部分用样板房参观期来抵消，如不够抵消超出部分工期的应赔偿甲方50元/天;因停水停电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停工的，应该及时通知甲方，并让甲方签名确认(国家规定的节假日不计入工期天数)。

(8)如一方违约的，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 安全生产 劳动力管理

(1) 装饰施工前，向施工所在地的物业管理企业申报登记工作和乙方施工人员进出小区证件费由甲方办理和支付。

(2) 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防火、防盗，严格管理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工地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工地堆放的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

(3)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装饰装修和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拆、改共用管线和设施。

(4)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

(5)此项目不含消防审批、整改及安装等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九条、合同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下表方式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按合同款支付比率应支付金额(元)

第一次首付款(签订合同之日)50%

第二次中期款(铺砖开始三天内)45% +变更款

第三次尾款(终验后三天内)5% +变更款

备注：有水电的项目的中期款在铺砖开始三天内交完，没水电的项目的中期款在铺砖验收后三天内交完。

合同款转入以下指定任一银行账户：

银行开户行户名卡号

第十条、通知与送达

甲方在本合同首页列明的通信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作为乙方送达催款函、工程联系单、对账单、确认单、验收通知等文件的地址或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同时作为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者未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件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受的、邮寄送达的，或甲方故意拒收的，相关文件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如不能协商不能一致的，应向乙方住所地法院即南宁市西乡塘区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附则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支付首付款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行一份。

(三)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门、窗、厨柜、衣柜、家具等属于大件定制品，不能重复使用，在运输过程中会有可能碰撞摩擦，一米外看不清楚表面有凹凸或小地方有花都属于正常现象，不能退换

合同附件：《预算单》《装修手册》《包干项目附件》《速算单》《宣传单张》

《活动协议》《定金协议》《主材单》《施工图纸》

甲方(户主)： 乙方:

现住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箱：

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房屋装饰装修协议书 装修工程协议书篇九**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居室规格：\_\_\_\_室\_\_\_\_\_厅\_\_\_\_厨\_\_\_\_\_卫。

3、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施工工期

总工期：\_\_\_\_\_\_\_天；

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三条：工程价格

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

第四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市地方标准《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质量检查监督部门：市家居装饰专业委员会。

5、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五条：乙方义务

1、乙方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指派（姓名）\_\_\_\_\_\_\_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处。

5、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第六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报告，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装饰装修协议书 装修工程协议书篇十**

发包方：\_\_\_\_\_\_\_\_\_ 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 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 工程

2.工程地点： 山东省

3.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_\_\_\_

主厂房12.6米层的集中控制室及锅炉电子设备间、工程师室、交接班室、更衣室、过道、洗手间等相应附属工程的装饰装修,

乙方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而做出的具体安排。

4. 开工、竣工日期：开工、竣工日期据业主提供条件及甲方的施工需求。

第二条 分包方式

双方以包工包料方式分包本工程,但门窗、灯具由甲方购买乙方负责安装，除此之外的所有材料均由乙方提供。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结算依据：96版的>和与其配套的>(20\_\_年版)以及94版的>及相应的费用定额, 人工单价21元/工日，按 ⅲ 类工程 丙 级取费,取费后总结算值下浮 5 %。材料价格依据施工时由甲方材料科签字认可的采购价格按实调整。

本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乙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器具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等完成本工程所需费用，但税金不在其中由甲方代扣代缴。同时，下述费用也应被认为包含在乙方承包价款中：

(1) 与工程有关的风险、责任等;

(2) 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 办理进入工程所在地施工的施工许可证、施工人员暂住证、施工人员上岗证、通行证等证件的费用;

(4) 因停水、停电、设计变更、质量检验、机械维修、天气影响、图纸、设备和材料迟供、施工协调不及时等其他任何因素可能造成的窝工、停工、待工费用;

(5) 现场材料、机械的保管发生的费用，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以及材料、机械的检测试验费用。

(6) 与工程有关的零星用工费用;

(7) 劳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费用;

(8) 政策性调整;

(9) 其他不可预见费。

另外下述费用也已在费率下浮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1)各种不可预见的施工措施费用.2)各工种交叉作业施工费用.3)成本保护及修复费。4)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甲方和业主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工完场地清.5)材料二次倒运费用.6)职工劳动保险费。7)场区内(围墙内)设备、材料运输费。8)施工竣工期延长人工机械降效费。9)现场垃圾清理费。10)施工机具拆装费及进出厂费.11)二次打孔打洞及修补费用。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 下列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如果有);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5) 标准、规范、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

(6) 其他有关文件。

2. 上述各合同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应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

(2) 甲方应及时检查隐蔽工程，办理工程量签证，协调联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技术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乙方应予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5) 为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管理、履约能力、信誉等方面进行动态评价，公布评价结果。甲方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乙方实施奖惩。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未能遵守此条款，一经发现，根据情节的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5万元-50万元的处罚直至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对乙方实施了处罚，乙方无条件接受，并将转包或分包的工程按本合同的要求及时整改达到甲方满意为止。如甲方终止了同乙方签订的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同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按80%向甲方结算，另外的20%用于对甲方的补偿。

(2) 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的日期及时开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接受甲方依据第五条第一款(6)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的评价。在质量、安全管理方面出现事故时，按事故的责任大小，甲方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其额度分别为结算额的3%-8%，乙方无条件接受。

(3) 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其他技术资料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和交付。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5) 执行甲方的指令和变更。

(6) 乙方驻工地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驻工地代表易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7) 乙方应将其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的错误、遗漏、误差和缺陷及时通知甲方。

(8) 及时向甲方报送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通知、结算资料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9) 随时注意当地气象部门的预报，做好预防风、雷、雨、震等自然灾害的措施，以保证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安全。

(10)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修复。

(11) 遵守甲方的《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与体系程序》的要求，遵守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卫生、质量、治安等管理规定，接受甲方对违反规定的乙方人员所做出的任何处罚，接受甲方的安全、质量、治安的监督检查，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质量缺陷。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安全和质量责任。

(1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遵守国家及各级政府的法令和规章，禁止实施有损甲方声誉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乙方应及时向其雇佣的农民工支付工资，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应遵守《承包方员工工资支付协议》(详见附件一)。

(14) 乙方应配备本项目施工的规程、规范、和验评标准。

(15) 乙方自购材料质量和价格必须在采购前报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备案,经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

(16)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包括材料采购、租赁设备和材料等业务在内的一切经营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根据情节的轻重对乙方实施5万元-50万元的罚款，乙方无条件接受。罚款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17) 乙方负责小型设备及车辆、材料的装车、倒运、卸车、保管及设备的防风、防雨、防火以及脚手架、安全设施、自用材料仓库的搭设拆除及其他辅助用工，上述费用包含在承包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8) 乙方自备施工人员需要的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及必需的安全设施，且必须合格有效且符合安规要求，同时施工人员必须配有本工种必须的合格安全防护用品，上述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承包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第六条 材料管理：详见材料管理协议(附件二)。

第七条 工期管理

1.乙方应按约定工期完成本工程，并接受甲方根据工程总进度提出的任何工期计划修改。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代表认可的其他原因，工期相应顺延外，其余不予顺延。

2.乙方在施工中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备足够的技术、管理人员和足够的施工人员。如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完工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力、机械、加班加点赶工，因赶工增加的费用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仍不能按时完工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承包范围内拿出部分工程，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或终止合同，另择施工单位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从乙方的已完工程费用中全额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1.本工程适用的规程、规范、标准： 《火电施工质量检查及评定标准》、《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及甲方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乙方应严格按照规程、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工程的质量应达到 优良 标准，确保工程项目达标投产，实现省优部优工程，争创国优工程。

3.其他质量要求：乙方应努力提高自身施工工艺水平，消除质量通病，严格贯彻彻执行甲方质量保证体系程序文件及相关文件

第九条 质量管理与验收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等设计文件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火电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

2. 本合同工程各分项完成后，乙方应进行质量自检，自检合格后交甲方验收;经自检或甲方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立即返工，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合同工期不予顺延。两次验收不合格，给予乙方一次性罚款 1000元。

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应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等。工程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如甲方未能按时参加检查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并做好记录。当甲方提出重新检验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质保文件《tm16工程质量管理办法》《tm17 外包队伍质量管理办法》《tm19焊接管理办法》和甲方或其项目工地的《工程质量管理奖惩办法》及其它有关质量规定中的要求组织施工并承担其责任。

5.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手册》中的要求，施工中杜绝质量通病的发生，施工工艺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直到达到要求为止。

6. 对于原电力部《火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和《火电、送变电工程重点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要求的质量监督项目，乙方应实施内部施工全过程质量监督活动。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编写自检报告，提请甲方及质监站检查验收，并积极配合。

7.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及监理的一切与质量有关的质量抽查、监督和中间检验，严格执行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的质量监督检查，并履行在质监检查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执行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履行工程开工、停工、复工有关程序和手续，实施甲方或监理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要求。

8.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根据甲方和业主的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给甲方，未提供资料的不予结算。

9.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工程施工质量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择施工单位施工，因另择施工单位施工而增加的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项目工地的有关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1. 因乙方的工期、质量问题使甲方被业主罚款时，甲方将按双倍罚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12. 乙方应建立技术、质量管理网络，配备合格的人员常驻现场，满足技术、质量管理要求。

第十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但不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有关损失。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

1. 在本合同条件中，“保修期”一词指：

整体工程或其中分单项、单位、分项、分部验收交付的工程，均从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分别计算保修期。

2. 建筑工程保修期：按建筑法及建筑条例新规定执行。

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建设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赶到现场无偿予以修复，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施工队伍进行修复工作，修复费用自保修金内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支付

1.乙方承担的工程完工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包括经甲方施工负责人确认的工程量表)，甲方审核确认后向乙方支付结算值的 95%，留 5%作为保修金。如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年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在此后30天内无息支付保修金。

2. 进度款支付：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工程人员核实工程量及经甲方批准后，合同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乘以当月完成工程进度百分比得到的金额的70%支付，支付程序执行甲方规定。

第十三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结算以具体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第十四条 安全管理：详见安全管理协议(附件三)。

第十五条 环境管理与文明施工

1.为保护工程建设环境，乙方应当遵守国家环境法律法规，应接受甲方项目工地环境管理职能部门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实现环境管理目标，以保证甲方环境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粉尘、噪音。乙方不能随意丢弃施工垃圾、含油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应将这些废弃物放置到指定地点。乙方不能随便排放污水，应将污水排放到指定地点。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尽量避免已完工程的二次污染。

4.在生活区，乙方应节约用水、用电，禁止“常流水”、“长明灯”。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工程竣工后，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及时无偿修理，乙方不能修复的应支付甲方的修复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按合同结算总价款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结算总价款的20%。

3. 乙方单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对已完成的工程量乙方同意向甲方结算已完成的工程量80%，另外的20%用于对甲方的补偿。

4.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超出违约金的损失仍由乙方赔偿。

5. 乙方的违约金或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向甲方支付。

6. 当乙方有下列行为或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提供足够的、熟练的劳动力满足施工要求;

(2) 工程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

(3) 安全管理存在较大隐患并拒绝整改的;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

(5) 乙方破产或处于清算中;

当上述行为或情况发生甲方解除了同乙方的合同时，对已完成的工程量乙方同意向甲方结算已完成的工程量80%，另外的20%用于对甲方的补偿。

第十七条 争议与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发生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均同意停工外，不得停止施工，否则视为违约：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司法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八条 其他：

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8份，甲方7份，乙方1份。

甲方： 公司 乙方：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装饰装修协议书 装修工程协议书篇十一**

发包人(甲方)：\_\_\_\_\_\_\_

住所：\_\_\_\_\_\_

电话：\_\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_\_

住所：\_\_\_\_\_\_

电话：\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

电话：\_\_\_\_\_\_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 、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

3、承包范围：参见合同之预算表。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包部分辅料，发包人提供装修主要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第二条 施工图纸双方施工图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

a.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b.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大写) \_\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天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或者批准。

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甲方工作

1、开工前 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已经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第四条 乙方工作

1、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 关于工期

1、工程期限\_\_\_天，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2、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物料供应不及时、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a. 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天灾、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的。

b. 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c. 因与甲方和乙方无关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第三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地(小)区的管理机构和隔壁邻居的无理行为。

d. 经甲方同意的属新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或试验时间浪费。

e. 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第六条 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方应当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2、 对于一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对于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由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第七条关于质量和验收

1、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_\_)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乙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3、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验收时，工程项目合格率达到 %时(以工程价款比例为准)，其它不合格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未完成或成品程序未完成的)的维修或返工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立，甲方应予以承认。

6、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 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置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 特定保修年限或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7、甲乙两方约定的其他保修或免保修情况：

8、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第八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a.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阶段或时间 支付金额第一次 支付\_\_\_\_\_\_\_元 ;

第二次 支付\_\_\_\_\_\_\_元;

第三次 支付\_\_\_\_\_\_\_元 ;

第四次 工程验收后 天 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约\_\_\_\_\_\_\_元。

b. 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

2、双方同意工程的结算方法按下列第 种进行结算：

a、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_\_\_\_\_\_\_元;

b、单价不变，按实际数量加损耗率计算，但是，总价不得超过\_\_\_\_\_\_\_元;

b1.乳胶漆和油漆类为：墙面面积(减门不减窗)+墙面面积顶面面积+\_\_\_\_\_\_\_%(前两者的和)

b2.瓷砖面积为：实际面积+6% b3.实木地板面积为：实际面积+\_\_\_\_\_\_\_%，拼花部分+10% b4.木工衣柜类面积为：实际面积平方米取整数值，小数位不够0.5平方米按0.5平方米计算，超出0.5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

b5.其他按项项目按项计算。

b6 .其他按平方米计算的项目为：实际面积+\_\_\_\_\_\_\_%(实际面积)

b7.估价项目测量后再具体报价。

b8.经甲方同意代购的项目按预算内造价购买，经甲方同意可以调整。

3、特别费用的约定a. 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b. 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罚款由甲方负责。

c. 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的，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税额向有关部门缴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缴交。

d. 物业管理机构收取超过正常的物业小区内运输费用的，由甲方应当负责交涉或向乙方补贴差额。

4、乙方按双方签署的预算附件项目执行。如甲方增加新的工程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其中涉及款项甲方应按预付\_\_\_\_\_\_\_%，项目完工\_\_\_\_\_\_\_%的办法在工程验收前支付给乙方。如其中物料款项大于该项目的\_\_\_\_\_\_\_%的，甲方应实际比例先支付给乙方备料。

5、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日内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按照该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按照前述期限约定付清乙方工程款。

第九条 工程预算文件(表)属于本合同附件，所列工程项目除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外，不得随意添加、更改、删除。

第十条、责任与罚则

1、 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其他人士包括甲方均不得无理干涉。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亲自进行任何操作，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2、 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的违约金。

3、 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人工费损失。

4、 甲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应当按照 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6、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 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如对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

现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乙方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

现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_\_年\_\_月\_\_日

**房屋装饰装修协议书 装修工程协议书篇十二**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巫溪县司法局综合办公楼

2. 建筑面积：400平方米

3. 使用性质：办公室

4. 房屋结构：框架

二、 设计程序：

1.甲乙双方经协商设计费按建筑面积 400m2，元/m2计取。

2.设计协议签订后，即由甲方付与乙方方案设计定金为总设计费的，即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对工程进行实地勘测后在构想，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创意透视草图，由甲方审阅。

4.在甲方确认平面方案图并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即总设计费的元后，乙方在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效果图(共公区域效果图一张)，立、剖面图等。

5.施工图由甲方负责确认，确认后甲方在索取图纸时，须支付尾款，即设计费的元。

6.甲方如需乙方提供2个区域以上的效果图应事先说明，并应于方案设计前付清效果图成本费(效果图 元/张)。现甲方要求绘制部位效果图 张，总计 元。

7.施工图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并由乙方盖好公司公章后，施工图才算正式有效。否则应为无效，乙方不对所有施工图负责。

8.其它约定：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引起设计修改，须另付修改费。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 事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在施工中途甲方提出2次以上的修改，乙方工作量相应增加设计费。

4. 对未经甲方确认的，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均不能外带。

5. 施工中，甲方要求更改设计图纸必须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提出的修改图纸影响房屋结构或装修内部结构，乙方不同意修改，而甲方执意要改的，其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6.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按设计费双倍收取违约金。

7. 负责承担要求设计师外出考察或选料时所需的出差费用。

8. 凡甲方在设计图纸上签字或付清全部设计费后三天内未提出异议者均作为甲方对设计图纸的签收和确认。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设计定金。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四、 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装饰装修协议书 装修工程协议书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总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3承包范围;装饰装修人工费用;

4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总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_\_\_\_\_\_\_\_\_\_\_\_\_\_\_\_\_个工作日。

第二条;合同价款

1装饰装修人工费用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

⒉签订合同当日甲方支付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总费用的30%;￥：\_\_\_\_\_\_\_\_\_\_\_\_\_

⒊装修装饰工程完成80%，甲方第二次支付费用40%，￥：\_\_\_\_\_\_\_\_\_\_\_\_\_

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装修装饰费用25%，￥：\_\_\_\_\_\_\_\_\_\_\_\_\_

⒌剩余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一年内支付，￥：\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责任

1指派\_\_\_\_\_\_\_\_\_\_\_\_\_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材料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和其他事宜。2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3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负责协调与周围的邻里关系。

4开工前应确认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

5负责装饰装修所产生垃圾的处理工作，

第四条;乙方责任

1指派\_\_\_\_\_\_\_\_\_\_\_\_\_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3严格遵守规定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4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保证装饰装修现场的整洁，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第五条;材料供应

1装饰装修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2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3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第六条;安全责任

1发包人提供确认的图纸施工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承包人进行装饰装修活动，要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3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事故)，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第七条;质量验收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效果图、作法说明、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发包人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发包人应予承认。3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两日内应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

第八条;工程变更

1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均应及时沟通签证，方能进行该项目施工并以此为依据相应变更价款及工期。

2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变更设计方案和材料的换用，必须经设计师、发包人同意方可变更方案。

第九条;工程保修

1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出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工程(保修一年)。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停工或窝工一天，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_\_\_\_\_\_\_\_\_\_元。发包人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5%支付滞纳金。

2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_\_\_\_\_\_\_\_\_\_元违约金。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扣除工程总价的\_\_\_\_\_\_\_\_\_\_\_\_\_%。

3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5承包人向发包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2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承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房屋装饰装修协议书 装修工程协议书篇十四**

委托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该建设项目的装修设计任务，根据国家设计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的设计，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计划投资约 元整建设地点在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装饰设计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甲方在乙方出施工图设计前，应确认平面配置图、天花吊顶图文件和能满足施工设计要求的资料，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准确，不得随意变更。

2、甲方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与施工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按进度提供施工方所需要的施工图纸。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所有设计文件一式3份。

2、乙方必须根据设计委托书，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经甲方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乙方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修改，参加竣工验收。

四、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原定委托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需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下条办法计算。

2、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五、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1.经双方协商，如本工程由乙方施工设计费为 元，如不由乙方施工，设计费为 元。

2.设计基本布局确定后，甲方先付给乙方30%的设计费，施工图完成后，甲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同时设计交付日期顺延。设计文件交付时间贰个星期。

2、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1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相当于设计费的0.5‰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3、因施工方施工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随意变更图纸或更改材料而达不到设计的预期效果，责任由甲方自己承担。

七、其它

本合同支付定金之日即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正本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装饰装修协议书 装修工程协议书篇十五**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酒店装饰装修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施工内容：\_\_\_\_\_\_\_\_\_\_\_\_\_\_\_\_

3、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价款：总价款\_\_\_\_\_\_\_\_\_\_\_\_\_\_\_\_元。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

2、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安全监督、配备施工所需的安全设备。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施工问题导致施工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严禁噪音扰民。

5、乙方施工人员不得到甲方非施工区域随意走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将其清理出场并停止乙方施工。

6、乙方损坏自带的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负损失;因操作不当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由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7、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液、废弃物，乙方应当及时清理，做到清洁施工，文明施工。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自身的合同义务，如有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单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房屋装饰装修协议书 装修工程协议书篇十六**

甲方：

乙方：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承包给乙方装饰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百隆购物

3、工程期限：自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完工。

4、工程价款：人民币：元，大写。

二、双方责任

1、甲方及时办理乙方向其申报的关于装饰装修的相关手续，并负责监督执行。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效果图、施工图，经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施工制作。

3、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尺寸、材料、质量要求制作，确保运输中安全，安装到位。

4、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范，安全施工、防火、防盗、防伤亡，如果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在甲方按合同付款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制作完成。延误一天扣除工程款的3‰。

6、在工程进行中，如果甲方再进行图纸设计修改，所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1、开工15日内，甲方向乙方首次支付工程总造价的35% 人民币 。大写： 。

2、乙方制作安装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支付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60%。人民币。大写：。

3、甲方将剩余工程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一次结清。 人民币 。大写： 。

4、售后服务。装修保修期一年，乙方须定期回访，随叫随到，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扣掉保证金。

四、其它事宜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件一份。

3、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待施工完成验收后自行解除。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装饰装修协议书 装修工程协议书篇十七**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工程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依照《合同法》、《建筑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装饰工程的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绵市部龙门镇中脊村、实有面积按租赁合同实测为准。

2、工程造价：约 仟万、按09省建定领取费，按一级企业取费标准计费，结合地材调差(最终以实际结算审计为准)。

3、工程承包方式：议标、双方商定由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和设备。

4、有效工期六个月。

开工日期：由双方具体商定，以甲方书面通知入场为准计算工期。

5、项目内容：艺术品博物馆：中国诗歌节陈列馆，川剧脸谱服装陈列馆、书画展厅、影楼、茶庄、客栈、家俱、小商品、游乐园、餐饮娱乐服务业等。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提供的材料：报价单需注明品质、单价以现场监理签字为准，详见付附表(注明品牌、规格、质量)。

2、乙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项目的装饰，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和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 方委托设计。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在施工过程中，用户叫甲方提出设计修改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共同确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

5、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保管好施工日志。

6、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担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护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双方即时配合职能部门处理。

五、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十天，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方案图)光盘，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作好水电起止记录。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现场负责人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增减工程量以用户意见为准。

(4)甲方应指派两人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作好记录签字。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相关问题。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在入场前，编制好施工方案，提交绩信标书、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

(2)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六、关于工程款价款结算及装修项目履约金的交纳与退还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乙方进场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起动资金20%作为材料款。甲方按乙方每月已完工程量计价后，下月五号前支付80%的工程款，如到时甲方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工并结算所有工程款后，立即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面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甲方付清乙方所欠工程余款(留保修金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2)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方式：

签约时乙方按总造价的3%支付该项目履约金。

该履约金在工程量完成50%时，甲方退还乙方全额履约金。 注：

1、如工程施工发生项目或单价变更，各阶段工程款应进行相应调整。

2、工程保修期一年，甲、乙双方方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五)，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前掌之日起算。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按当地无误工标准

补偿乙方入场后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必须在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施工。如违约方7日内不能进场施工，违约方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4、若甲方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5、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八、纠纷处理方式：

1、若履约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

2、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绵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认可后，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结清费用。

十、其他约定

1、合同不得转包、分包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实施时补充完善。

3、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同时进行合同鉴证。

甲方单位：负责人：电 话：鉴证单位：

乙方单位： 负责人： 电 话： 年 月 日

**房屋装饰装修协议书 装修工程协议书篇十八**

套房装饰装修工程合同

甲 方：

乙 方： 装饰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 套房装饰装修 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现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项目及内容：

铺贴地板、油墙、做柜、线路新装 等工程，详细内容见乙方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施工说明及工程预算书。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三、工程造价(￥——元)

为人民币 ————

四、工程款项结算方法：

乙方进场5天内，甲方应先预付给乙方50%工程款即(人民币——元)，工程完工验收后，一个月之内付清余款(即人民币——元整)。

五、乙方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和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如属乙方因材料质量或不按图纸施工，而造成施工项目不合格的，乙方要自行返工，返工所使用的一切材料费、人工费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在施工期间，甲方提出更改正在进行或已完工的工程项目，更改所使用的一切材料费、人工费均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如在施工期间提出增加施工项目或更改使用材料的，必须经甲方负责人或技术员签字认可。

七、交付使用日期：

总施工期为 天，即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逾期乙方每日按总造价的千分之五赔款给甲方。如甲方因某种原因令乙方不能进行正常施工的所误日期顺延。

八、其它约定事项：

九、本合同连同乙方提供给甲方认可的施工说明和工程预算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各执为据。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装饰公司

代 表：

代 表：

**房屋装饰装修协议书 装修工程协议书篇十九**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国家建设部、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工程概况：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二、 工程装修内容

三、 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以施工图纸、甲方的使用要求及设计要求为依据;

工程造价为：￥ 元。(以甲方认定的单价为准，工程量竣工后以审计为准)

四、 工程期限

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五、 质量要求

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jgj73—91《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市优。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一年，终身维修。

六、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2、工程进展一半时，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4、乙方剩余工程款作为质保金 内付清。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报价。

八、其它事宜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1、 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 如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已经发生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甲方已认可，但甲方没签证的，其所发生的费用同样生效。)

3、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竣工后工程审计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4、 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 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盖公章) (盖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房屋装饰装修协议书 装修工程协议书篇二十**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民法典》及国家建设部、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工程概况：建筑面积12272.00平方米。

二、工程装修内容

综合楼室内棚面、墙面、地面、电气等装饰工程

三、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以施工图纸、甲方的使用要求及设计要求为依据;

工程造价为：￥元。(以甲方认定的单价为准，工程量竣工后以审计为准)

四、工程期限

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质量要求

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jgj73—91《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市优。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一年，终身维修。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2、工程进展一半时，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4、乙方剩余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内付清。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2、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报价。

八、其它事宜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1、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如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已经发生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甲方已认可，但甲方没签证的，其所发生的费用同样生效。)

3、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竣工后工程审计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4、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乙方单位名称

(盖公章)(盖公章)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